

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優秀之大學畢業生，優先選擇本校碩士班就讀，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助學條件與金額、申請程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 三、同時符合當學年度公告各項條件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於入學第一學期頒發助學金。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名次者，第二學期後各學期助學金不再發給。
- 四、當學期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並以碩士班學制二年為限，凡休學、退學，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
- 五、凡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內協助班級導師或其他任課教師，提升班級學習風氣。
- 六、若已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公告事項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條件：

- (一) 104 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甄及一般生）考（甄）試入學報名，錄取並完成註冊入學，其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系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104 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甄及一般生）考（甄）試入學報名，錄取並完成註冊入學，其錄取成績在該系（所）前百分之五十者。
- (三) 本校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參加本校碩士班（推甄及一般生）考（甄）試入學報名，錄取並完成註冊入學者。

三、104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於碩士班就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複試通過以上（或本校認可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文檢定）合格者。

四、獎勵獎金：

- (一) 符合第二點者：每名頒發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 上述符合者，自第二學期起，若申請當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名次者，第二學期助學金不再發給。
- (三) 符合第三點者：每名頒發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五、申請手續：

欲申請者，依本公告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院逐級完成資料初審後，檢具下列文件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申請。

- (一)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至（三）項申請條件者：
 - 1. 於入學第一學期，並檢附證明文件（大學歷年成績表《或含名次》正本各乙份）。
 - 2. 第二至四學期之助學金，由申請者檢附證明文件（前一學期成績表《含名次》）正本乙份。
- (三) 符合第三點者，檢附證明文件後於當學期申請頒發。
- (四) 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菁英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系（所）級	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號	
申請條件				應繳證明文件	
入學第一學期	☐ 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系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錄取成績在該系（所）前百分之五十者。 ☐ 本校預研究生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取者。 ☐ 碩士班就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複試通過以上（或本校認可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文檢定）合格者。			☐ 大學歷年成績表（或含名次）正本各乙份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第二至四學期	☐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名次者。 ☐ 碩士班就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複試通過以上（或本校認可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文檢定）合格者。			☐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名次）乙份。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者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上述助學金，同意遵守「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要點如下： （一）本方案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凡休學、退學，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 （二）若已申請本校其他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校方單位填寫					
初 審	☐ 符合 ☐ 未符合 ☐ 其他：	初審核章	系主任		
			院長		
複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	複審核章			

※本申請表僅作為學生助學金參考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嚴守保密原則。